

检测报告



机量(2021)18号

报 告 编 号： Cb2022051701

委 托 单 位：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器分公司

样 品 名 称： 电液执行机构

型 号 / 规 格： CR3

制 造 单 位：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器分公司

机械工业第十八计量测试中心站(重庆)



1. 检验报告无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检验报告不得局部复制。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检验结果只对所检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电液执行机构

型号/规格： CR3

委托单位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器分公司

地 址 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制造单位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器分公司

地 址 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检 测 项 目 长期保压功能

受 样 方 式 送样 抽样 抽样程序

来 样 日 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检 测 日 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6 日

检 测 结 论： 合格

报告撰写人：

姜星奇

审 定：

王串

批 准：

陈 姬

日 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检 测 单 位： 机械工业第十八计量测试中心站（重庆）

一、检测环境条件及地点

环境温度： 20-25℃ 相对湿度 60%-70%
检测地点： 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二、检测依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Y 126-2021 《CR/CL 系列电液执行机构》

三、合格判定依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Y 126-2021 《CR/CL 系列电液执行机构》

备注：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Y 126-2021 《CR/CL 系列电液执行机构》
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

四、试验数据及结果

试验报告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测试结果	结论
			产品编号: 01#	
1	长期保压功能	电液执行机构蓄能器补压至设计压力 (16MPa), 切断电源, 保压 30 天, 蓄能器压降 \leq 2MPa。	保压 30 天后, 蓄能器压降为 0.2MPa。	合格

五、长期保压记录

序号	日期	电液执行机构压力值	序号	日期	电液执行机构压力值
1	2022. 4. 15	16. 0MPa	16	2022. 5. 07	15. 8MPa
2	2022. 4. 16	16. 0MPa	17	2022. 5. 09	15. 8MPa
3	2022. 4. 18	16. 0MPa	18	2022. 5. 10	15. 8MPa
4	2022. 4. 19	16. 0MPa	19	2022. 5. 12	15. 8MPa
5	2022. 4. 20	16. 0MPa	20	2022. 5. 13	15. 8MPa
6	2022. 4. 21	16. 0MPa	21	2022. 5. 14	15. 8MPa
7	2022. 4. 22	16. 0MPa	22	2022. 5. 16	15. 8MPa
8	2022. 4. 24	15. 9MPa			
9	2022. 4. 25	15. 9MPa			
10	2022. 4. 26	15. 9MPa			
11	2022. 4. 27	15. 9MPa			
12	2022. 4. 28	15. 9MPa			
13	2022. 4. 29	15. 9MPa			
14	2022. 5. 05	15. 8MPa			
15	2022. 5. 06	15. 8MPa			

六、试验照片

试验前照片



试验结束后照片

